

#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眉经信发〔2017〕1号

---

##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全面开展打击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及对淘汰落后产能进行拉网式排查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经信局，甘眉（铝硅）工业园区、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国网眉山供电公司：

为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坚决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，坚决打击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，坚决淘汰落后过剩产能，确保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认清形势，统一认识

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。“地条钢”的生产装备落后、环境污染问题

突出、质量存在重大隐患，严重扰乱钢铁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给有效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工作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。各区县和园区要站在讲政治、讲规矩、顾大局的高度，进一步深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的认识，进一步坚定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信心，进一步增强打击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的决心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。

## **二、全面排查，严肃处理**

各区县和园区是打击“地条钢”和淘汰落后产能的责任主体，务必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立即开展拉网式排查，不留死角，彻底清理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企业，对发现的落后产能和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产能要立即拆除（企业变压器以下电力线路一并拆除），不得“淘而不汰”，防止“地条钢”和落后产能“死灰复燃”。同时，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国网眉山供电公司立即对全市年用电量 6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用电情况进行摸排，会同区县和园区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依法依规程序坚决断电。请各区县、园区和国网眉山供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排查处理情况报市经信委产业政策科。（联系人：邱涵，联系电话：38168239。）

## **三、行动坚决，不打折扣**

各区县、园区务必高度打击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和化解过剩产

能工作，坚决无条件、不折不扣地执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层层落实，不走形式，对搞地方保护、知情不报、弄虚作假和推进工作不力等行为我委将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提请严肃追责。

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2017年1月8日



抄送：各区县人民政府

---

眉山市经信委办公室

2017年1月8日印发

---